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

電話：(04)22010393 傳真：(04)22011550

開會通知書  
請即拆閱

雙掛號



國內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  
台北字第1832號
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PDF Eraser Free

PDF Eraser Free

第一聯

台中市政府地政處

會員 台啓

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開會通知函

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地政處

會員編號：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惠字第094036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訂於97年4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整，假台中市裕元花園酒店4樓溫莎廣場(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78-3號)召開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，追認重劃計畫書、審議本區重劃會章程及辦法並選任理事、監事，敬請準時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9及1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會議報到時間為上午9:20-10:00，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，敬請台端務必攜帶下列文件準時與會：

1. 會員如為自然人者，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函及身份證正本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。
2. 會員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指派代表人出席，並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函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、指派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份證正本。
3. 如無法親自出席，得出具委任書委託他人參加。受任人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函、委任書正本及受任人身份證正本。

三、本次會議事涉法定出席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之統計，除本會議工作人員外，如無法證明確實為本會會員或受本會會員委託出席者，將一概不予開放進場。

四、會議資料於報到時分發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台中市政府地政處(請派員列席指導)

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馬 國

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 
會員出席簽到單

會議時間：97年4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整

會員編號：

會員姓名：台中市政府地政處

重劃前土地面積：

本人出席：

委任出席：

土地所有權人或受託代理人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第三聯

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6號  
永信公司承印，TEL：(02) 2298-2928  
郵簡筒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